

工作论文

SSL Working Paper Series

WP No. 024-20150716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 主办



该文尚未公开发表，如引用，需注明出处并征得本实验室（世界社保研究中心）或作者本人的同意——编者的话

“名义账户”模式选择——“全账户”的优势分析

齐传钧

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博士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副秘书长
Email: gichuanjun@aliyun.com

内容提要：随着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中国养老金制度改革开始提速，顶层设计的基本价值取向已经明确，即引入名义账户理论作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设计原则和根本出发点。但在具体设计细节上，出现了不同的设计方案，分别是“小账户”、“大账户”和“全账户”方案。比较而言，“全账户”方案不仅能够完全发挥名义账户制本身所具固有的理论优势，而且还可以彰显符合国情的独特优势。反观“小账户”和“大账户”，因为保留了社会统筹部分，从而严重制约了名义账户制理应具备的诸多优势，实为不可取。

关键词：顶层设计；名义账户制；精算中性；延迟退休

2013 年，随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制度改革方案顶层设计的启动，中国养

老金制度再一次面临着如何改革、向何处去的艰难抉择问题。目前有三套方案可供决策者选择：一是“小账户”方案，二是“大账户”方案；三是“全账户”方案（见表 1）。表面上看，这三种方案非常相似，即都引入了名义账户理论作为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设计原则和根本出发点，只是主要差别在于是否保留现有“统账结合”制度的社会统筹部分以及个人账户规模的大小。但是，“小账户”和“大账户”方案都保留了社会统筹部分，这就大大弱化甚至扭曲了对参保缴费的激励机制并对制度财务可持续性造成了严重破坏，因此本质上与“全账户”方案所体现出优势完全背道而驰。

具体来说，“全账户”方案完全取消了社会统筹部分，只保留了个人账户，或者说参保者养老金待遇的取得与其缴费规模和时间长短完全正相关，具有清晰的激励效果。可以说，“全账户”方案就是干干净净的名义账户制，因此一方面能够全部发挥名义账户制的理论优势，这是名义账户制的概念和经济学含义所决定的；另一方面，众所周知，中国养老保险制度发展现状、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等各种社会和经济领域具有特殊国情，“全账户”方案还能充分施展名义账户制在中国本土化改造后的独特优势。当然，任何新制度存在优势的同时，也难免会有一定局限性，因此认清“全账户”方案的局限性并通过其他辅助制度配合也是非常必要的。

表 1 三个养老金顶层设计方案本质对比

方案	基准情形缴费构成		规模构成		计发办法	
	企业缴费	个人缴费	个人账户	社会统筹	个人账户	社会统筹
小账户	20%	8%	8%	20%	退休时账户余额/ 现有计发月数	现有计发办法
大账户	20%	8%	16%	12%	退休时账户余额/ 现有计发月数	岗平工资*0.5*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
全账户	20%	8%	28%	0	退休时账户余额/ 精算中性计发月数	用“统筹养老金”取代

资料来源：作者绘制。

一、名义账户制的概念释义

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到今天，已经有 7 个国家将其原有的 DB 型现收现付养老金制度先后改造成了名义账户制，名义账户制也因此开始从理论走向实践，但这

几个国家的名义账户制在制度形式和参数选择上不尽相同，但是作为养老金理论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式的制度创新，名义账户制本身具有一般性的概念，属性和经济学含义，从而区别于其他养老保险制度。即“名义账户制”是一种在现收现付制基础上模仿 DC 型积累制个人账户计划的养老金制度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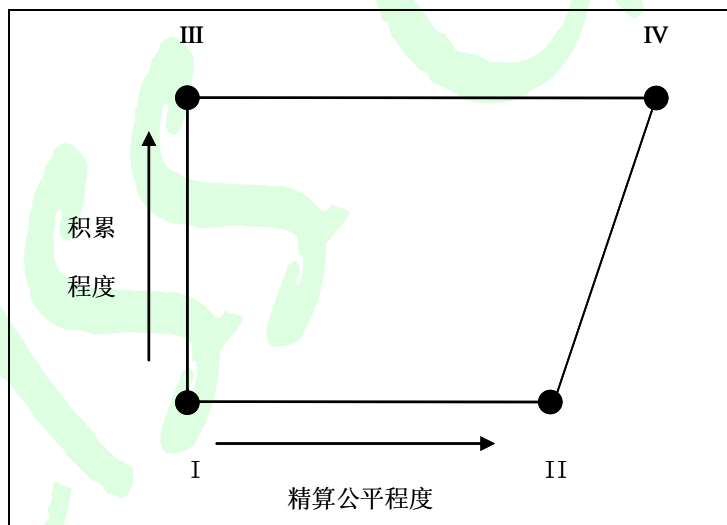
纯粹名义账户制的个人和单位缴费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之中，退休后养老金的待遇支付最终取决于累计的个人缴费与“投资”回报以及同年龄组申领人的预期寿命。从融资方式上来看，名义账户制是建立在现收现付制基础之上，即社会缴费直接用于支付当前的退休者，参保者退休之前的个人账户中并不必然存在着“真金白银”，个人账户更多的是一种“记账”的管理方式。但是，这并不必然意味名义账户制的融资方式等同于现收现付制，因为该制度提供了一项或有选择——个人退休后可以提取个人账户中“资产”向商业银行购买年金化产品。从待遇给付上来说，名义账户制具有 DC 型积累制个人账户的一般特征，即强调精算中性原则而非再分配原则。也就是说，养老金待遇给付的标准主要取决于记入个人账户缴费的积累、名义资产的“投资”增值、名义资产转成退休年金的计算公式、退休给付指数化变量等四个因素。总之，名义账户制是现收现付制与积累制、DB 型与 DC 型的一种混合模式，它既有某些“DB 型现收现付制”的基本特征，又有“DC 型积累制”的某些属性，即名义账户制既可被称为“DC 型现收现付制”模式，也可以被认为是“DB 型现收现付制”的某种变型^[1]。

需要强调的是，名义账户制中的“投资”回报一般情况下不等于预备积累制个人账户计划的投资回报。从理论上讲，前者是制度的内部收益率，是经济发展过程中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一个函数。当然，在实践中，政府会基于某些考虑进行设定，但无论政府起初如何设定这个“投资”回报，长期来看将趋向制度的内部收益率。而后者却是资产市场的真实投资收益率。但在如下两种情况下是基本一致的：第一，如果积累制个人账户的主要或全部的资产组合都投资于本国的负债，那么，它的风险将来自于本国，这就与名义账户制没什么两样。第二种情况，如果积累制个人账户的资产组合全部或主要持有本国政府债券，那么，它就与“布坎南债券”的完全货币化形式的名义账户制也没什么区别^[2]，就是说，如果政府债券收益率高于内部收益率，那么就可以通过对全国范围的保险群体征税而抵消这种“优势”，这是因为，这些保险群体本身就是较高收益率的受益人。但是，

由于可能存在着税收的再分配效应，所以，两种方式可能还是有所区别的^[3]。

根据林德贝克和佩尔松提出的养老金制度三维分类方法^[4]，名义账户制的出现填补了养老金制度频谱中的一项空白。在这个养老金制度的三维方法中，其构成分别为：第一维度是积累制对非积累制，第二维度是精算型对非精算型，第三维度是DB型对DC型。图1标示出其中的两个维度，其中，养老金制度的积累程度是用养老基金市场价值除以同时期应计的缴费增值预期贴现值所得的比例，该变量反映在纵轴上，垂直移动表示积累程度的变化，越靠近上面积累程度也越高；养老金制度的精算公平程度反映在横轴上，指的是个人缴费与将来养老金待遇之间的关联性，越靠近右边精算程度越高。图上的I——IV点构成了几种特殊情况，如果加上图上没有表示出的DB型对DC型的这一维度，可以组合成八种比较极端的情况。因此，由这八种极端情况及其中间地带（每一个维度都可以视作连续变量）便形成了一个养老金制度谱系。依据该方法，所有的养老金制度都能在这种频谱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图1 养老保险制度分类



资料来源：Assar Lindbeck and Mats Persson. The Gains from Pension Reform[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03: 74-112.

有了这个养老金制度的谱系，一般意义上的名义账户制的位置就清晰可见了。根据前文给出的定义，名义账户制位于图1中的II点并且是DC型的。在这一点上，现收现付制度（积累程度为零）的精算公平程度达到最大化，平均收益和边际收益都为制度的内部收益率。需要强调的是，IV点所对应的积累制是完全

精算公平的制度，其公平程度要大于 II 点对应的名义账户制。

二、“全账户”方案具备名义账户制的理论优势

名义账户是个新兴事物，自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出现以来，至今也不过 20 多年，国内外对于该制度模式实用性的争议也从未间断过，但其所具有的理论优势已经在外国学界达成了基本共识，这些理论优势包括以下六个方面。比较而言，在三个备选方案中，只有“全账户”模式才能真正发挥出名义账户制的理论优势。

（一）通过自我“储蓄”机制平滑人口波动，自动应对人口转型

传统 DB 型现收现付制建立在 100 多年前的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早期，那时候人口出生率较高，人口预期寿命较低，年轻的经济活动人口总是快于退出劳动力市场的老年人的增长速度，人口年龄结构呈现“正金字塔”形状。因此养老保险制度的赡养率也相应较低，每一代退休人口不仅可以获得既定的养老金待遇，而且在既定的缴费率下，政客们为了获得更多的选票，很容易不断增加养老金水平，向退休者提供过于越来越慷慨的养老金待遇，从而使得该“庞氏计划”得以不断延续。但是，人口老龄化的到来，有远见的政治家突然发现这一“游戏”不仅难以为继，而且必须削减退休者的养老金待遇水平时，却困难重重。道理很简单，福利是有刚性的，提高可以，但降低福利标准却会遭到大多数选民的极力反对，政府一旦提出养老金待遇削减或提高退休年龄，必然会引起议会抗议或游行示威，从而使政治上的“酌情调节”多数以失败告终。

与之对比，名义账户制虽然没有改变传统制度的现收现付属性，但在待遇确定和计发公式上做出了质的突破，也就是说从 DB 型变成精算中性的 DC 型养老金制度，使得待遇变化和退休年龄选择基本不再受到政治上的“干扰”，而取决于人口和经济等外部环境变化以及个人行为模式和需求偏好的选择，自然就不会出现在人口、经济环境等不利条件下要求维持或增加福利的不合理诉求。

不难看出，只有“全账户”才能完全体现出这种理论优势，即退休者的养老金待遇完全取决于工作时的缴费和名义利率情况。前者包括缴费的费基选择和缴费的期限选择，理论上可以全部由个人的自主决策；后者取决于人口和经济的外部环境的变化，也就是说，人口老龄化对养老金制度财务的影响完全内化到制度中。比较而言，“小账户”和“大账户”方案因为存在着规模可观的统筹部分养

老金，与经济和人口的外部环境变化没有建立起完全相关关系，规模有限的名义账户所具有的调节和激励作用将大打折扣，人们的理性选择是增加缴费年限，而尽可能降低缴费基数，获得制度内再分配的好处，实际上和现有制度的运行效果基本是一样的。

（二）账户余额向终生年金的精算转换，自动适应人口寿命预期变化

参保人退休时，名义账户中所记录的养老金财富在进行年金转换时，引入了根据同年龄组人群的平均余命确定的预期寿命因子。因此，在名义账户下，人口预期寿命的变化转化成制度内生的，可以自动适应人口预期寿命的变化。另外，名义账户制对提前退休的待遇削减也可以转化成制度内生的。也就是说，名义账户可以对人们偏好改变做出及时调整。对于管理当局来说，唯一需要做的就是精确地确定出每一代人的预期寿命。政府还可以允许用退休后名义账户资产（做实名义账户）购买商业机构年金产品，让商业机构承担预期寿命变化的风险。当然，最好的解决方案是由名义账户管理机构和商业机构同时提供年金产品，让退休者有更多的选择机会。

只要对比三个方案的年金化除数的设计公式就会发现，只有“全账户”方案是完全精算属性的，它分别考虑了退休时余命预期、待遇调整系数预期和内部收益率预期，因此完全具备了自动调整人口寿命预期变化的理论优势。相比而言，“小账户”和“大账户”使用的现有年金计发月数，并不反映退休后第二年及以后待遇的调整变化，但在设计上，养老金发放过程中又“人为”的不断提高待遇水平，显然二者是相互冲突的，即制度设计与制度实际运行状况明显不符，从而脱离了精算原则。

（三）避免待遇指数化规则变动的随意性，增强了制度的可信度

在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和财政压力不断增大情况下，近 20 年很多实行 DB 型现收现付养老金制度的国家纷纷进行了养老金参量式改革，但大多数国家养老金制度改革过程都几经反复，至今尚未定型。我们知道，参量式改革主要是改变待遇指数化规则和引入调整因子，是一种治标之策。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形势的变化，政府还得对部分参数进行调整，这就大大降低了制度的可信度。而名义账户对环境变化适应能力较强，所有规则一旦制定就可以基本定型了，而无须再做大的制度调整，制度变得更加透明。参保者可以随时查看自己账户上的缴费金额，

并把缴费总额和养老金发放水平直接相关,从而有利于提高人们参保缴费的积极性,并有助于参保者对雇主缴费进行有效监督。同时由于名义账户制的养老金发放标准随着工作和缴费时间的增加而提高,因此名义账户的透明性可以让工人更加了解工作年限和养老金发放水平的关系,从而有逐步提高退休年龄的激励。因此名义账户可以有助于解决传统现收现付制度下普遍存在的欠费、逃费以及提前退休等问题。显然,在人口和经济环境越来越不确定的情况下,人们对名义账户制更有信心。

“全账户”方案是单一的名义账户制度,可以把这一理论优势淋漓尽致地发挥出来,使得人们参保缴费更有信心,对未来待遇水平有着清晰的预期准备。而在“小账户”和“大账户”方案中,因为存在着社会统筹部分,在人口老龄化日益加剧的预期下,养老金待遇不可避免地会招致政府干预,出于理性的考虑,人们会尽可能选择较低缴费基数和较低参保年限的行为模式,因此如同传统的现收现付制一样,“小账户”和“大账户”方案都是不可信的,也就不能发挥出名义账户制固有的理论优势。

(四) 选择退休年龄具有更大灵活性, 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成为可能

人口老龄化日益严重的趋势正在迫使各国采取措施延迟退休,这样做的直接目的不仅是为了降低制度的赡养率,从而保证养老金制度的财务可持续性,更重要的是可以在既有的条件下实现增加劳动供给这个最终目的。但是,在传统的DB型养老金制度中,政府提出延迟退休的动议往往带来严重的社会问题和政治困境,实现起来非常困难。比较而言,完全精算中性的养老金制度具备了个人何时退休的自我选择权,多数人在退休问题上会做出相对理性的考虑,只要制度设计得当,人们会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来选择退休安排,从而间接达到延迟退休这一政策目标。名义账户制正好具备这样的制度特征,即在名义账户下,缴费和养老金待遇之间是一种完全中性的边际精算关系,人们何时选择退休完全由自己决定(达到法定最低退休年龄基础上),既不存在对提前退休的激励效应,也不存在对推迟退休的惩罚效应,这是实行弹性退休制度的前提条件。

“全账户”方案其实就是一个标准的名义账户制度,使得弹性退休有了制度保障,人们在退休问题上将具有最大的选择权。考虑到中国的特殊国情,这一点尤为重要。我们的国情是:一方面,从人口年龄结构变化的角度上来看,及早采

取延迟退休政策已经不可避免；另一方面，从经济发展水平和全球产业链的角度上来分析，大多数经济活动人口还在从事着技术含量较低的体力劳动，直接的一刀切式的延迟退休政策将困难重重，因为这将对那些身体条件较差的中老年就业群体存在着公平性和道德性问题。因此，只要弹性退休年龄才最合适中国国情，“全账户”方案无疑是最优方案。比较来看，无论是“小账户”还是“大账户”方案，因为存在规模不等的统筹部分，都不是完全精算中性的制度安排，因此不可能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弹性退休制度。

（五）缴费被看作是“储蓄”，降低养老金制度对劳动力市场的扭曲

名义账户制，如同完全积累的个人账户一样，缴费将更能明确地被视为个人储蓄，由此就降低了在征收劳动所得税上所造成的扭曲效果。账户持有者可以随时查看他的账户，随时了解其缴费指数化的情况，每个人都十分清楚自己未来的年金情况。从主观上讲，名义账户制的缴费被缴费者直观地看作是一种“储蓄”，而不是与自身利益没有直接关系的税收，这就在公共养老保障制度中再现了“保险”的因素，使当前的现收现付的融资方式更具可持续性。从客观上讲，名义账户直接与未来的收益挂钩，对工人继续留在劳动力市场上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有助于降低赡养率、扩大资金来源，不仅有助于公共养老保险财政的平衡，而且获得了凭借立法措施（如推迟退休年龄、提高缴费标准或降低养老金标准）才能达到的效果，可谓事半功倍。

对比三个方案，“全账户”方案正式基于这样的理念设计而成。从某种角度上来看，何时参保缴费以及缴费多少不过是人们“储蓄”偏好在养老金制度上的体现，如果人们更愿意增加储蓄，那么参保缴费的积极性就更高。这一点对收入较高人群更为明显，因为在现有的通胀结合制度下，要实现社会互济这一制度目标，高收入群体的缴费实际上将被征收额外的“赋税”，用于补贴低收入者，一个理性的高收入者必然详尽一切办法降低缴费标准，甚至是缴费年限，从而最大限度降低自己的“赋税”负担。而在“全账户”方案下，高收入者的缴费行为模式将发生改变。进一步，在未来人口老龄化越来越严重的情况下，即使政府加强了对缴费的执行力度，高收入群体甚至可以减少劳动供给来应对。从这一点上来说，“小账户”和“大账户”方案因为依然存在着统筹部分养老金，与现有的“统账结合”养老保险制度并无并无本质区别，高收入者无疑会把缴费“看成”一种

额外的税收负担，从而扭曲劳动力市场配置。

（六）养老金待遇下降更加隐蔽化，便于实现财务和政治可持续

有人质疑名义账户制度可行性的一条重要论据是：名义账户制无法提高养老金待遇水平，甚至是相反，并以瑞典为例加以证实。表面上这无疑正确，因为瑞典实施名义账户制以来，养老金待遇水平不仅没有提高，而且在某些年份确实还轻微下降了一些。但是这种判断却严重误导了人们：在人口老龄化下，如果不考虑其他因素，那么只有在养老金制度采取统筹积累制且基金投资国外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提高养老金待遇；否则，在养老金制度采取统筹积累制且基金投资国内或现收现付制的情况下，养老金待遇一般是要下降的。显然，名义账户制没有改变现收现付制属性，所以在人口老龄化条件下，待遇水平肯定要降低的。换句话说，名义账户制的使命不是来提高待遇水平的，而是用来增强养老金制的财务可持续性和提升经济竞争力。但可以说，在人口老龄化下，名义账户制可以部分缓解养老金待遇下降的幅度，却不能改变待遇下降的本质判断。其实，名义账户制在西方发达国家主要是用来解决两个“可持续”问题：一是财务可持续性，变福利刚性为福利弹性；二是政治可持续性，即政治问题内生性，养老金参数收紧不再有街头抗议。

无疑，只有“全账户”方案才能把名义账户制这一重要优势发挥出来，把人口和经济因素提前内生性到养老金制度中，在人口和经济出现不利的情况下，养老金制度将变得更为有弹性，从长远来看，政府可以提前卸下沉重“包袱”，不会因为养老金制度的财务可持续性和政治可持续性困住手脚。比较而言，“小账户”和“大账户”方案完全不具备这一优势，因为在人口老龄化的迫使下，政府提供养老金待遇（通过内部收益率体现）的实际下降是必然趋势，但是这种待遇降低在这两个方案下并不直接表现在人口结构的变化，人们将更多的归因于政府的不作为。

三、“全账户”方案具备符合国情的独特优势

相对于成熟的市场化国家，中国有着自己的特殊国情。对于养老金制度而言，这种特殊国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换成一种潜在的制度优势。比较而言，三种方案中只有“全账户”才能完全体现这种独特优势。

(一) 化解地方道德风险，一步到位实现全国统筹

基金统筹层次过低一直是困扰中国基本养老制度健康发展的核心问题，也是当前统账结合制度无法完成的现实挑战。归根结底，统筹层次难以提高的主要原因是，从一开始就没有也无法厘清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中央和地方权力归属问题。在现有的财税分权体制下，如果由地方政府承担基本养老保险的事权，那么财权就不应该上收中央，也就不存在所谓的提高统筹层次问题；如果提高统筹层次是必然选择，那么中央就应该在上收财权的同时，也要上收事权，否则就难以避免地方政府的道德风险，因此这一问题始终陷入困境。但是，如果能够消除地方政府的道德风险，所有的问题都迎刃而解。名义账户制因为类似于完全积累制个人账户，形式上具备了清晰的个人“产权”属性，每个人的养老金待遇与缴费之间建立起了明确的精算联系，地方政府只能是中央政府的“代办”机构，无法也没有动机与参保企业或个人进行合谋套取不正当利益，从而便可一步到位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

“全账户”方案本质上就是一个典型的名义账户制，自然可以一步到位且毫无成本地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全国统筹；而无论是“小账户”还是“大账户”方案，都会因为社会统筹部分养老金的存在，个人“产权”必然是模糊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权责始终是难以理清的，因此根本无法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全国统筹。

(二) 在经济中高速增长条件下，名义账户制获得高收益成为可能

中国学界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研究的文献浩如烟海，但却几乎没有涉及到现收现付养老金制度的内部收益率问题，因此当提出“中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具有较高名义收益率”的命题时，遭到很多业内人士的质疑就在所难免，其实只要把养老金经济学和中国现实结合起来分析一下，就会彻底消除这些人的疑虑。

从理论上来说，名义账户制本质上仍然是现收现付的，因此其内部收益率或者说名义账户利率基本上等于现收现付制的内部收益率。而现收现付制的内部收益率为多少呢，其实理论上早已解决，早在1958年，萨缪尔森 (Samuelson) 在《政治经济学》杂志发表了题为“货币社会设计功能或有情况下：一个严格的消费—信贷利息模型”的著名论文，证明了最优化利率由人口增长率（即生物收益率）所决定。随后，其他学者又针对萨缪尔森研究的假设进行了放松和扩展，得到了进一步的研究结论。即如果考虑技术进步，那么这个“生物收益率”就可以

拓展为人口增长率加上工资增长率，可以近似看作 GDP 增长率。

从现实上来看，中国经济虽然正在告别高增长，但未来保持中高速增长依然可期，因此中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还可以继续获得较高的内部收益率，名义账户制只是将这种收益率显性化了，而不是凭空“创造”了新的高收益。需要强调的是，一是名义账户制获得较高收益率优势只有中国独有，而在已经引入名义账户制的其他国家是不具备的。例如在瑞典，人口增长率几乎为零，工资增长率实际值大约 1-2%，加上通胀率 1-2%，工资增长率的名义值大概在 3%左右^[5]，相比资本市场动辄超过 10%的收益率，这些国家的名义账户利率对参保人实际上毫无吸引力（这些国家引入名义账户制另有目的，这里不再赘述）。因此，在中国，名义账户制度不仅对参保缴费具有激励机制，而且有助于增加低收入者的非劳动收入，甚至改善整个社会的收入分配状况。毫无疑问，“全账户”方案将最大限度的发挥这一制度优势，“大账户”次之，“小账户”最差。

（三）在制度覆盖有限的前提下，名义账户制财务更具可持续性

传统 DB 型现收现付养老金制度追求的是横向精算平衡，即制度收入和支出在一定时间内大体相等。在制度运行的早期，因为有利的人口年龄结构，收入来源有保障，而支出压力较小，所以随着覆盖面扩大，退休者将获得非常慷慨的养老金待遇。在这种情况下，尽管隐性债务在不断增加，也不会影响到养老金制度的财务可持续。但是，当人口年龄结构发生转型时（养老金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经济活动人口相对收缩，而退休人口却相对扩大，此时本来可以通过提高在职参保人员的缴费率或降低退休者的养老金待遇标准，使制度财务实现新的横向精算平衡。问题是，因为经济和金融全球化，世界各国竞争加剧，如果提高制度缴费率意味着生产成本的提高，资本加速外流，进而削弱本国经济竞争力，得不偿失，所以提高制度缴费率将变得越来越不现实。同时，DB 型养老金制度的待遇事先确定，具有非常大的福利刚性，降低待遇水平将带来严重的社会问题和政治冲突。因此，当人口年龄结构发生转型且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时，无论是提高制度缴费率还是降低养老金待遇标准都极为困难，最终导致养老金制度的隐性债务显性化，收入开始小于支出，出现趋势性赤字，制度财务不再具有可持续性，最终不得不由财政来兜底，当政府财政无法承担时，便可能进一步转化政府债务危机或货币危机。

与之对比，名义账户制追求的却是纵向精算平衡，即在两期的世代交替模型（第一期工作，第二期退休）中，任何时点上缴费和待遇的现值都完全相等，如果把缴费看成投资，那么待遇就是回报，其中隐含的“投资”回报率考虑了人口和经济的长期变化。因此，理论上讲，名义账户制养老金待遇标准将随着人口和经济的长期变化而变化，在人口老龄化下，人们要想保证待遇标准不变，就只能延迟退休增加劳动供给。可以看出，引入名义账户制后，原来 DB 型现收现付制的养老金隐性债务就不会再增加，即锁定了养老金的隐性债务。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引入名义账户制后就能保证实现财务可持续性，还要取决另外一个条件，即制度覆盖面是否还能继续扩大。具体来说，如果养老金制度已经全覆盖（人口赡养率与制度赡养率完全正相关），引入名义账户后，虽然可以保证制度纵向精算平衡，但在人口赡养率出现恶化时也无法保证制度横向精算平衡，因此未必能够保证制度的财务可持续性；如果养老金制度只覆盖了一部分经济活动人口，引入名义账户后，只要制度设计得当且对扩大覆盖面有足够大的吸引力（例如，较高名义账户利率），那么制度参保缴费人口将快速增长，从而迅速改善制度赡养率，此时即使人口赡养率出现恶化，也不至于影响制度的横向精算平衡，因此，在制度覆盖有限的前提下，名义账户制财务将更具可持续性。

显然，中国现在引入名义账户制，无疑可以保证养老金制度具有财务可持续性。首先，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作为中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主体，理论上仍然具有极大的扩面空间。其次，正如前文提到的，中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社会统筹部分）的内部回报率是非常高的，在名义账户制下将直接表现为较高的名义账户利率，即名义账户制在中国是可以具有足够吸引力的。因此，作为中国化的名义账户制，“全账户”方案无疑将保证养老金制度的财务可持续性，而“小账户”和“大账户”因为社会统筹养老金的存在，无法彻底展现制度的激励机制，扩大覆盖面的测算假定实际上不存在的，因此很难保证制度财务具有可持续性。

四、“全账户”方案存在的局限与应对措施

正如前文所分析，无疑“全账户”体现了一个纯粹名义账户制的诸多优势，但也有些问题在学术上存在着一定争议和进一步改进的空间，其中争议最大的是精算中性目标与再分配目标之间存在着潜在冲突。特别是考虑到人口的平均预期

寿命，纯粹的名义账户制明显有利于财务均衡而不是社会均衡，一方面因为预期寿命和收入高度正相关，不利于穷人；另一方面，现实世界存在很多风险和不确定性，名义账户制对不确定性（例如通货膨胀）无能为力的同时将风险（例如寿命预期）转嫁给个人，降低了风险厌恶者的个人福利。另外一个较大的争议是，纯粹的名义账户制只是考虑了制度财务的纵向精算平衡，而不是财务的横向精算平衡，如果扩大覆盖面因为条件所限（例如已经实现全覆盖）或者其他一些意外因素（例如经济危机）导致难以持续时，制度财务的横向精算平衡就会马上出现问题。但是，我们可以采取一些配套措施，把这种制度内在缺陷降低到最低程度。一般来说，这些配套措施主要包括建立最低养老金制度（或者社会养老金）；二是建立缓冲基金，解决制度财务的横向平衡问题；三是建立一个完全独立于退休者和就业者的计划管理委员会，定期修正制度参数预测与现实之间的偏差。

参考文献：

- [1] 郑秉文. “名义账户”制：我国养老保障制度的一个理性选择[J]. 管理世界, 2003 (8): 33.
- [2] James M. Buchanan. Social insurance in a growing economy: a proposal for radical reform. National Tax Journal, 1968 (12): 386 - 392.
- [3] 帕默尔. 什么是名义账户制[A]. 霍尔兹曼, 帕默尔. 名义账户制的理论与实践——社会保障改革新思想[C]. 北京：中国劳动保障出版社, 2009: 22.
- [4] Assar Lindbeck and Mats Persson. The Gains from Pension Reform[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03: 74 - 112.
- [5] 瑞典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cb.se/en /Finding-statistics/Statistics-by-subject-area/Labour-market/Wages-salaries-and-labour-costs/Labour-cost-index-for-wage-earners-and-salaried-employees-in-the-private-sector-AKI/Aktue11-Pong/7974/23070/>.

[作者简介] 齐传钧（1974—），男，辽宁丹东人，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拉美所博士，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执行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和经济增长。

声 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调查与数据信息中心（简称“调查与数据信息中心”），英文为 The Information Center for Survey and Data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ICSD CASS, 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建设和领导的规模化、规范化调查、研究和咨询机构，是面向国内外各类政府部门、研究机构、高等院校、新闻媒体、社会团体的综合性信息发布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简称“世界社保研究中心”）英文为 Th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Studies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CISS CASS, 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的一个院级非实体性学术研究机构，旨在为中国社会保障的制度建设、政策制定、理论研究提供智力支持，努力成为社会保障专业领域国内一流和国际知名的政策型和研究型智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保障实验室（简称“社会保障实验室”）英文为 The Social Security Laboratory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SSL CASS,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是我院第一所院本级实验室。“社会保障实验室”依托我院现有社会保障研究资源和人才队伍，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和“调查与数据信息中心”联合发起设立，受“调查与数据信息中心”直接领导，日常业务运作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管理，首席专家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担任。

“社会保障实验室”于 2013 年 2 月开始发布《快讯》、《社保改革动态》、《社保改革评论》和《工作论文》四项产品。其中，《快讯》、《社保改革动态》和《社保改革评论》三项产品版权为“社会保障实验室”所有，未经“社会保障实验室”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如需使用，须提前联系“社会保障实验室”并征得该实验室同意，否则，“社会保障实验室”保留法律追责权利；《工作论文》版权为作者所有，未经作者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抄袭、复制、上网和刊登，如需引用作者观点，可注明出处。否则，作者保留法律追责权利。

如需订阅或退订《快讯》、《社保改革动态》、《社保改革评论》和《工作论文》，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isscass@cass.org.cn。

地址：北京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北京 1104 信箱（邮编：100007）

电话：(010) 64034232

传真：(010) 64014011

网址：www.cisscass.org

Email: cisscass@cass.org.cn

联系人：董玉齐